

从符号学观点看语言和文字的关系

● 邢 凯

七十多年前,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提出建立符号学(sémiologie)的设想,并指出:“将来符号学发现的规律也可以应用于语言学,所以后者将属于全部人文事实中一个非常确定的领域。”(《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38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索绪尔提出的“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的思想奠定了全部现代语言科学的理论基础。“符号性”是语言这一事物的基本特征,系统方法是语言研究的根本方法。

一、

一般认为符号就是能够用来代表甲事物的乙事物。对这个定义必须作进一步说明。符号不是一般的自然物,它是人或其他生命体为了运载信息的目的而创造或建立的。对符号的基本特征可作如下表述:

(1) 符号必须是感官可以感知或者机器可以接收的物质形式;而且同类符号的物质形式,彼此之间不易混淆。

(2) 符号必须有物质形式所代表的意义内容。符号是物质形式及其含义的统一体。这个“含义”就其实质讲,不过是物质形式在神经系统中引起的关于被代表物的概括表象或某种抽象概念。

(3) 符号的物质形式和意义内容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任意的,是约定俗成的。因此符号(物质形式)同它所代表的事物之间并不需要任何程度的相似性,它们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决定关系或必然联系。正是由于这个特点,使符号区别于映象和模型这些范畴。符号和被代表物之间的关系只是一种代表和被代表的关系,即“命名关系”。我们这样说并不排除在某些情况下,符号和被代表物

之间在形式上可能存在某种程度的相似性(如象形文字、汉语拼音声调符号等)。这是由于符号的创制者总是希望符号具有便于记忆和使用的性质。这就是某些符号在人类社会中的自发产生和自觉选择总是受一定的制约和有一定的理由的原因。但这种制约和理由同决定论、反映论是完全不同的,它们并不决定符号的根本性质,而仅仅同实用的目的相关。

(4) 符号之所以能够同它所代表的事物发生联系,完全是由于主体的中介和决定作用。没有创造或选择某种物质形式作为符号,并赋予它以一定含义的主体,这种关系就不可能存在。所以任何符号总是从属于一定的主体并为其服务的。对符号信息来说,信源、信宿都必须是人或其他生命体以及人造的发送接收设备。符号所以能传递信息靠的就是信源、信宿双方对符号的物质形式和意义内容的共同理解。

(5) 符号必须具有“可传递性”,因为符号的存在就是为了传递信息。所以符号总是带有社会性或群体性的。

(6) 符号必须能够重复使用。如果每传递一次信息都要创造一个“符号”,那么符号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价值。任何信息都是具体的,而任何符号意义都是概括的。正是这种概括性决定了符号的“可重复使用性。”

(7) 符号可以标志简单事物,也可以标志复杂事物,所以符号也可以分作两类:一是简单的无组织性符号,如交通指挥灯、
本文经五期,邢公畹两位教授审阅并修改。

汽笛、路标、体态符号等。二是复杂的、有组织性符号，如语言、文字、旗语、电码、音符等。有组织性的符号必须按一定的组织规则组合起来传递信息。不论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任何符号都不是单个孤立的，而是和其他同类符号构成一个系统。即使是最简单的符号也是某一符号和“零”构成的系统。某一系统里的“零”形式是一个重要的符号。

(8) 人类社会中的符号的种类是繁多的。文字、旗语、信号灯是视觉符号；语言、汽笛、军号是听觉符号；盲文是触觉符号等等。同样的意义内容可以用不同种类的符号表示。如交通指挥手势和信号灯。所以决定不同类型符号性质的只能是物质形式而不是意义内容，也不是相同或相似的组织规则。

二

语言是一种特殊的符号系统，它具有一切符号系统的普遍特征，又具有一系列不同于其他符号系统的特征：语言是由音位、语素和语素结构模式构成的特殊符号体系。构成语言符号的物质形式是语音，所以语言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听觉符号体系。

音素和音位都是我们对语音的认识，两者既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音素是人们对语音的感性认识，其基础是语音的自然属性。人们凭借着自己的听觉感受，把音素从语音整体（语流、音节）中抽取出来，暂时孤立，以便进一步观察、实验，进行定性、定量研究。被切分出的音素暂时不考虑它们同意义的联系，不考虑它们相互之间的联系以及同整个语言系统的联系。这种“单要素分析法”正是为了深入事物内部研究其细节，为从总体上把握事物做好准备。分割孤立仅仅是一种认识手段或程序。分析的目的在于透过现象把握本质，而“本质正是在联系之中”。为此就要把已经较为充分研究的音素重新放回到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系统总体

之中去，这就是音位归纳。音位是人们对一种具体语言语音系统的理性认识，是经过一系列比较、分析、归纳、综合的抽象思维活动获取的。任何音位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处在一个和意义紧密相联的、完整严密的系统之中。对音位的认识就是对整个音位系统的认识，音位是系统的要素，它的性质是由整个系统决定的。

音标是用来标记音素（或音位）的书写符号体系，它的“心理学意义”就是音素的音响形象。字母就是用来标记音位的书写符号体系。音位虽然是具体语言中最小的语音单位，但它还不是语言符号，而只是语言符号的构成要素，因为它只是具有辨义功能，本身并不具有意义。语言中音义结合的最小单位是语素。同任何符号意义一样，语义也是由物质形式唤起的关于被代表物的表象或概念。但是由于语素的意义不是十分明确、稳定的，所以在运载信息的过程中，语素是不能独立运用的。语言中能够独立运用的最小符号单位是词，词的意义是相对明确和稳定的。语素是词的构成要素，所以从结构上说，语素是最基本的语言符号单位；从使用上说，词是最基本的语言符号单位。

语言是一种复杂的，具有可组织性的符号体系。语素必须组合成词，词必须组合成各种句子、句群才能运载信息。语素组合成词、词组合成句的规则就是语法。既然语素是语言结构中最基本的符号单位，所以语法归根到底就是语素的结构模式。音位、语素和语素结构模式是构成语言系统的基本要素。这三个基本要素就是语言区别于其他符号系统的基本特征。

符号在本质上是社会的（或群体的），语言也不例外，它是“储存在每个人脑子里的社会产物”。但语言还有一个不同于其他某些符号系统的特点。其他符号系统，如某种文字、电码、盲文，以至各种人造语言、人工语言，我们大都可以指出它们是由哪些

人,甚至哪一个人在什么时间创造的,但是我们永远也不可能知道,某一种语言是哪些人在什么时间创造的。语言不是某一人或某些人创造的,它是人类社会最初的传递信息的通用手段,它是社会历史的全部进程所产生的。不同的语言是不同的人类集体各自约定俗成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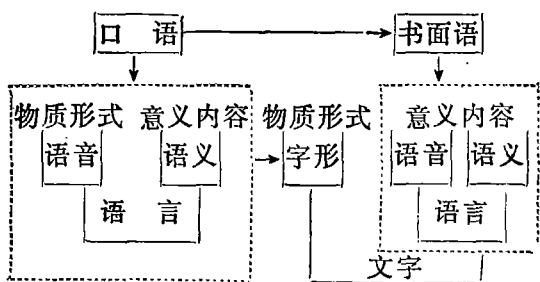
三

语言和文字是两种不同的符号系统,后者存在的唯一理由就在于表现前者。换言之,文字不过是把语言这种听觉符号转换为视觉符号的手段。构成文字符号的物质形式是字形,那么什么是文字符号意义的内容呢?传统的文字学认为文字有三个基本要素,字音与字义是以语言成分的声音和意义为依据的,只有字形才是文字特有的东西,也就是说“只有字形才是文字的存在方式”。通常说文字的意义也就是语言意义,而字音则是构成文字符号的另一个要素。这样一来就出现了一个矛盾:第三要素——字音,对于文字来说它不能是物质形式(文字已有物质形式);对于语言来说它又不能是意义内容;反过来说它既是物质形式(对语言)又是意义内容(对文字)。这一矛盾实际是由于平面化的“文字三要素观念”造成的表述混乱。

文字符号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字形、字音、字义都是它的构成要素,但是这个整体的结构是有层次性的,层次是系统性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我们不能说“只有字形才是文字特有的东西。”字形是文字的存在方式——存在于物质世界之中,字音、字义同样也是文字的存在方式——存在于我们的大脑之中。字形和字音并不是一个结构平面上的东西(见右栏示意图),字音不过是字形在我们大脑中唤起的一种声音的印象,如果我们用发音器官把这个印象表达出来,它就是语音。简言之,字音就是语音的表象,所以对于文字来说,字音同样也是它的意义内容。语音的表象和语音本身一样包含着意义

内容,所以文字的意义内容就是语言。对于符号学来说,特种符号—文字同其他任何符号一样只有两个要素:物质形式—字形;意义内容—语言。语言是信息的载体,文字则是语言的载体,是“载体的载体”。

未经过文字加工,也就是说没有运用过文字物质形式的语言,我们称之为“口语”。口语用文字记载下来后,就改变了自己的物质存在形式。它的物质形式(语音)和意义内容(语义)都转化为另一种符号即文字的意义内容方面。这种“意义内容”我们称之为“书面语”,或“书面语言”。它是用文字记载下来的特殊语言。文字不是语言,但书面语却是一种特殊的语言存在方式。我们之所以说书面语是“语言”,是因为它所指的并不是文字的物质形式方面,而是指的文字的意义内容。换句话说文字符号的意义内容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它就是语言。这种“语言”和一般的口语在本质上是—致的,因为它正是从口语转化出来的,如下图所示:



在书面语中,作为口语物质形式的语音已转化为意义内容的一部分——一种人脑中关于语音的印象。书面语是一种特殊的“无声语言”,它同有声语言完全是一一对应的,可以随时转化为有声语言,这就是“诵读”。按照文字诵读出的语言,仍然是书面语,所以也可以说书面语是一种经过了文字加工的语言。

除了书面无声语言之外,还有一种极为重要的“无声语言”,这就是人们在默想或思维时使用的语言。思维是对各种自然信息

或符号信息进行加工处理的过程,这完全是人脑的活动,所以这种语言就称作“内部语言”,而与之相对的“有声语言”或“有形语言”就称作“外部语言”。内部语言以语音印象作载体运载信息。语音印象同其他各种意义内容一样都必然有一种未知的大脑物质作依托。内部语言的存在正是书面语得以产生的客观基础。书面语和口语由于采用的物质形式不同,使用条件也不一样,这就给这两种语言形式带来一些不同的特点。内部语言和外部语言由于其存在条件和使用目的的不同也同样存在一些差异。

四

现在普遍把文字分作两大体系——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拼音文字)。提出“表意”和“表音”的对立实际就意味着表意文字的“字面”是不表音的,表音文字的“字面”是不表意的。“表意文字的基本特征就是它标记的是一定的词或词素的意义,而不是它的声音”。“只表意不表音,看字形无法读出字音。”(《语言学概要》刘伶等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第238页)索绪尔也有这种看法,他说:表意文字“一个词只用一个符号表示,而这个符号却与词赖以构成的声音无关。这个符号和整个词发生关系,因此也就间接地和它所表达的观念发生关系。这种体系的古典例子就是汉字。”(《普通语言学教程》第51页)

前于文字的记事图画不同于作为艺术品的图画,它们不是用来供艺术欣赏之用,而是用来传递信息。人们利用图形和线条对各种事物进行描拟,使它们代表各种事物,从而具有某种意义。由于它们是对被代表事物外部特征的描拟,不必强调约定性,因此它们和被代表物之间还存在一种“天然的联系。”可以说记事图画是处于艺术图画和符号之间的过渡状态,但无论如何它们不是强调和被代表物的“相似性”,而是强调“代表性”。记事实物和图画都不属于文字范

围,因为它们都不是用来标记语言成分,而是直接代表实现现象。实物记事和文字的产生没有直接关系,而记事图画却是文字的前身。如果把图形简化,并用来标志一个个语言成分,就成了人类最原始的文字——象形文字。创制文字的根本目的就是表现语言成分,但是人类在创始文字之初却往往只是着眼于语言意义,即头脑中关于被代表物的表象。记事图画和象形文字不过是对这些表象的物质化模写。象形文字表现的是语言成分,所以在模写表象的同时也就代表或标记了语音。是否代表相对固定的语音形式是象形文字和记事图画的根本区别。但是语言意义除表象外还有各种观念以至抽象概念,所以象形文字不可能是完善的文字形式。汉字随字体演变逐渐失去了象形的特征,从字形上已看不出它所代表的客观事物是什么了,正是这样它才摆脱了具体事物的约束,从而充分表现语言成分。任何文字都必须标记语言成分。音义统一是语言符号的本质所在,这两个方面犹如一张纸的正反面一样密不可分:没有语义就无所谓语音;没有语音也就无所谓语义。文字既然是语言的代表,那么它就决不能“和声音无关”。

只表音或只表意的都不能成为文字符号或文字单位。所以这两大类文字体系的实质性差别并不在什么表音还是表意问题上。只要是文字符号就必须同时既代表语音又代表语义。以汉字为代表的文字体系和拼音文字体系的根本差异是在于选来造字的单位不同。一种语言不论多简单,都必须具备音位、语素和语素结构模式这三个基本要素。拼音文字的字母大体是用来代表音位的。音位并不是语言符号,只是语言符号的构成要素,因此只能起“区别意义”的作用,它本身并不“具有意义”,所以字母还不能是文字符号,而只能是文字符号的构成要素。英文等拼音文字是分词书写的,所以它们最小的文字符号单位就是“词”(借用语言学术

语)，一个“字”（最小的文字符号单位）就是一个词。词不仅表示语音同时也表示语义。拼音文字实质上是一种“音位文字”，用几十个表示音位的字母就能驾驭几千个语素，几万个词。汉字实质上是一种“语素文字”。一个汉字大体代表语言中的一个语素，用几千个代表语素的汉字驾驭几万个词。说汉字是表意文字是完全不实际的。每个汉字都有自己的读音，任何一个汉字都是既表音又表意的。它和音位文字所不同的只是：它不是直接表示音位的读音，而是表示由音位读音组合而成的语素或词的读音。

五

除了语言文字以外，人类社会中还存在很多其他符号系统。有的比较简单，大多是无组织性的，如信号灯、汽笛、钟声以及一般的指示性符号、路标、手势等。或者只有很简单的组织规则，如警报、军号等。有的相当复杂，都是可组织性的，如旗语、灯语、盲文、电码等。无组织性的简单符号同语言无关。它们都是由一定的物质形式直接表示某些很简单的意义，这类符号不代表任何语言成分。有组织性的复杂符号一般都是在语言文字的基础上创造的，所以有人把它们称作“语言的代用品。”实际就是为了改善或加强语言运载信息的功能，给语言（包括书面语）再加上一个特殊的载体。这些符号所代表的都是语言成分，性质和文字类似。这些“代用品”也都是“载体的载体”。无论是语言的代用品也好，是语言的载体也好，它们本身都不是语言，而是语言之外的特殊符号系统。但是正如书面语一样，它们所代表的意义内容却是特殊形态的语言，因此它们都能还原为相应的语言或文字形式。当然某些有组织性的复杂符号不是用来代表语言的，如音符、琴谱是代表乐音的符号。

信件可以用各种运输工具传递，但速度毕竟是有限的。为了提高信息传递的速度，

人类发明了电报——用电波作载体传递语言信息。这就给信息插上了电的翅膀，使信息传递由古老的邮寄阶段迈入现代化的电信阶段。这是一次伟大的信息革命。用电报传输信息，首先要把语言或文字转换为电码。电码不是单纯的视觉符号，它并不是为“人”设计的，而是为机器（收发报机）发送和接收电波而设计的。电码通过发报机转换成长短相间的电波——这也是一种特殊物质形式的符号，即电信号。电波为收报机接收，变为特殊的视觉符号或听觉符号，由报务人员记录、译码，还原为语言文字。我们从这个过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整个信息传递的过程中，信息载体不断地转换：

信息→语言（→文字）→电码→电波
→电码（→文字）→语言→信息

电波（电信号）犹如一个三级火箭以极高的速度传递信息。电报由于需要编码、解码，大大影响了传递速度，为了克服这一缺陷，人类又发明了电话，把语言的声波直接转换为电波，即电信号。先是有线传输，后是无线传播，广播事业由此发展。声波是语音的载体，电波又是声波的载体。还可以把收报机和打字机相连，把电波直接转换为文字，这就是电传打字技术。

综上所述，在信息的传输、储存手段上，人类已经历了四次“革命”，目前正在向第五次迈进。第一次是语言的产生。第二次是文字的创制。第三次是印刷术的发明。第四次是以电报、电话为代表的电信革命。以电波为载体传递信息，这是人类通讯史上的一个大飞跃。电波不仅能运载声波，而且能运载图像，这就是传真技术。与此同时电视在这个阶段里大放异彩。它可以直接把自然信息（图像）转换成电波，并把它同语言信息以及其他符号信息结合起来，使信息量成倍增加。第五次信息革命将是电信和计算机的结合。这将是信息的传递、储存和处理一体化的高信息通讯系统。